呼兰区水务局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按照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以创新监管保障廉洁执法，以优化服务促进政务清廉，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事项17项，共受理行政许可审批申请17宗，办结17宗，网上办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马上办”， 实现“不见面”审批，降低企业、群众办事难度，服务对象满意率100%。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事项认领常态化，做到应录尽录，录入率达100%。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现监管全过程“留痕”，规范录入“双公示”企业平台信息，确保公示事项信息及时、准确、合法、无遗漏。实行行政清单管理，建立规范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在加快立法夯实基础上持续用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启动《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立法前期工作，确保法律制度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上聚焦发力。开展沿江河流域水事隐患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活动，维护良好水事秩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做好行政诉讼工作；筑牢信访维稳防线，精准推进诉访分离，坚持依法分类处理，及时调整分类处理清单。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全局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执法“三项制度”，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四）严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利用各类法制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组织执法人员上街进行法制宣传。广泛宣传本部门、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群众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重要节日开展普法。“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区水务局利用电子大屏幕，各基层单位利用深入沿江河巡查工作时间对群众进行水法律法规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法治建设同大家细细相关，让法律知识更深入的走入群众中。全年出动水务执法人员116人次，巡查河道1760公里，立案处罚一般程序1起，不予处罚。

**（五）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首先，要针对日常应急管理中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从各环节发力，并加强各个环节间的有序衔接，筑牢依法治理的根基。其次，要加强紧急法治与常态法治的有效衔接，对危机治理全过程的法治化问题进行系统谋划，不断提升我局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局班子成员多次在全局干部职工会议上强调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访案件。截至目前，已完成信访件2件，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七）规范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贯彻落实《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召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专题会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水资源、河道采砂、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进行督查**，**监管全过程“留痕”规范透明。

**（八）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强信息化平台管理，实现政务信息联通共享，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执法建设，实现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智慧水务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配备执法车辆2辆、执法记录仪9个。

**（九）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形成系统高效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机制。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干部职工法制学习教育仍需加强。**由于水务工作涉及面较广，工作性质复杂，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多，学习教育还做得不够。

**（二）行政执法能力有待加强。**水务行政执法任务繁多，执法人员配备及能力综合水平需加强。

**（三）水务法治宣传普法效果有待提高。**受疫情防控影响，线下普法受到一定限制，水务生态建设发展不平衡等状况，影响普法深入，制约普法效果。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领导带头学法用法普法，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依法行政履职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完善《行政执法责任管理制度》、《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制度》、《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推动我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为依法行政、依法治区奠定基础。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健全集体学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执法案卷评查和以案释法，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履职能力。

**(二) 加大普法宣传及增强普法效果。**着重加大针对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让群众听得懂、学得明、用得上，真正将普法效果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评价、信用承诺等制度，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建立信用监管体系，积极应用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应用，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四) 加强和完善执法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大对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建设重点领域监管处罚力度，积极推动监管信息数字化建设，有效提升监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哈尔滨市呼兰区水务局

 2024年1月23日